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320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4年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新投控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29日发行了6亿元“2014年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4兰新控股债/PR兰新控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并附设提前还本条款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起，每期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11月27日对兰新投控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兰新投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的《2014年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》，公司将于2018年9月5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9月7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